

父亲的“兵味”

父亲在成为我的父亲之前，曾当过5年兵。他没有赫赫战功，也没有远扬的威名，是千千万万名退伍老兵中的一员。在我的记忆里，父亲的“兵味”对我影响甚远。

“要站有站相，坐有坐相。”“吃饭要快，不许剩饭。”“走路迈步不要拖拉，双脚起落要利索。”这些在部队才会经常出现的言语，几乎回响在我的整个成长时期。父亲不仅严格要求我，退伍后的他，也是按照军人的标准要求我自己。从我记事时

起，父亲每天5点准时起床，他会把自己的被子按照部队的标准，叠成豆腐块儿的形状，然后出门买菜，回来打扫庭院，接着去上班，顺带送我去上学。童年的我，上学从未迟到过；我长大后，也没有迟到过。这个好习惯，给我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很多益处。

小时候，我喜欢去父亲的房间，那里仿佛是另外一个世界：柜子、床、书桌，甚至是床单都是笔直的，边边角角像是被“量角器”量过一般棱角分明。

周末小伙伴来我家玩，我总会带他们站在父亲的房间门口，突然推开房门，接着，一定会听到小伙伴们的惊呼。小伙伴们说：“你爸爸的屋里有种士兵的味道！”我骄傲地一扬头，说：“我爸真的当过兵！”

对于国家大事的关注，父亲也有着浓浓的“兵味”。1998年雨水特别多，父亲在电视上得知国家有好多地地方灾情严重，作为一名退伍老兵，他焦急万分。看着电视里年轻的士兵勇往直前的身影，他不只一次流下了眼

泪。一向节省的他取出自己的工资，冒雨跑到民政局向灾区捐款。那时我太小，天真地问父亲：“这么艰苦、危险，要是让你去救灾，你会去吗？”父亲瞪了我一眼，说：“征必战，召必回！”

8月1日是中国所有军人的节日，也是属于父亲的节日。即使没有特别的仪式和专属的假期，父亲在这一天也会多几分快乐。我常常想，要是父亲还健在，在国歌响起的时候，我一定陪着他一起敬一个标准的军礼。

张莹/文

仲夏夜星梦

仲夏之夜，微风轻拂，星光点点，洒满天空。我仰望这无垠的夜空，仿佛看到了梦中的仙境。

银河如练，横贯天际，流星划过，留下瞬间的美丽。我伸出手，试图触摸那星光，伸开手却没留下什么。

夜空中的每一颗星，都像是一个未解的梦。我闭上眼睛，用心去感受，仿佛能听到它们低语的秘密。

梦中的我，穿越银河，与星星共舞，与月亮对歌。那是一片无拘无束的天地，让我忘却了尘世的纷扰与喧嚣。

梦醒时分，我依旧回到现实，那片星空，却永远留在我的心中。因为我知道，在那遥远的天际，有一颗星，永远为我闪烁。

谢春芳/文

诗歌集萃

塞纳河上的中国红

韩盼山

四年一度的奥运会，
今日光顾了法国的巴黎城；
举世瞩目的开幕式，
别出心裁地在塞纳河上举行。
85条宽敞素洁的游船，
6公里碧波荡漾的航程。
205个体育代表团，
32万名热情的观众。
爆棚了所有的网络，
惊艳了全球的眼睛。
然而最为引起爆棚和惊艳的，
还是塞纳河上的中国红。

这是中国代表团乘坐的游船，
由五星红旗组成的阵容。
旗手将国旗频频摆动，
上百面小旗紧紧簇拥。
终点是雄伟的埃菲尔铁塔，

起点是悠久的卢浮皇宫。
似看见蒙娜丽莎微笑着相送，
似听见《马赛曲》激昂相迎。
沿途有粉红衣裙的舞者相衬，
亦或是中国红映衬了粉红。

奥运会是全世界的体育盛会，
但从来不只是体育的竞争。
运动员表现出的状态，
也从来不只是个人的事情。
代表团所享受的待遇，
也从来没有过一碗水端平。
遥想当年刘长春单刀赴会，
可曾见到这样热烈的场景？
直到许海峰射落第一枚金牌，
我们才听到久违的掌声。
如今我们中国人的风采，
正与国旗的颜色相辅相成。

透过光彩夺目的中国红，

我想到先辈们的流血牺牲。
想到后继者的斩棘披荆，
想到运动健儿的热血奔涌。
一百年前，顾拜旦在此宣布了，
更高、更快、更强的奥运宗旨，
但也只有有了高、快、强，
才能谈得上“更”。
法国人在浪漫中彰显了开放，
我们在开放中追求着飞腾。
中国红是国人世代心仪的颜色，
是抗争和胜利的象征。

军魂

郭占元

大义征程近百年，
复兴伟业更平安。
钢枪永握边陲稳，
利剑高悬贼寇寒。
致敬英雄眠厚土，
秉承豪气越峰峦。

和平年代兵戈罢，
华夏腾飞寰宇间。

建军节颂

柴运强

南昌起义战旗扬，
利剑寒光慑四方。
将士出征披铠甲，
井冈割据创辉煌。
驱倭灭蒋丰功建，
抗美援朝胜利强。
铁血军魂敌丧胆，
山河永固若金汤。

八一新歌

杨鸿恩

盛世长征不停步，
复兴圆梦国更强。
昂首挺胸唱新歌，
确保华夏更辉煌。

多福

贾湘曼/作



晒夏

豫北乡下，每到小暑时节，总有几天好天气，正好地里的活儿也忙完了，人们开始忙着晒夏。

最要紧的是晒衣被。所有的衣柜都要翻个底朝天，把那些春天收起来的棉被、褥子、棉衣、棉裤、毛衣、毛裤都拿出来。几个月不见阳光，这些棉被褥、厚衣服摸起来湿漉漉的，闻起来一股霉味。原来的晾衣绳不够，把拉庄稼的麻绳找来，东一道西一道，树与树中间扯得到处都是。绳子看起来系得很紧，搭上去两条棉被，立马松弛下来。

再搭上去一条，棉被几乎贴着地面了。豫北乡下，被子多是结婚时做的，透着喜庆的气息，被面多是绸缎，颜色大红大绿，挂起来鲜艳夺目。太阳一出来，人们就把被褥、衣服晒出来，中午晒表，上午晒表，下午晒里。不待太阳

落山就得收起来，否则露水一下，白忙活一天。收棉衣、棉被的时候，里面全是阳光的味道，摸起来既温暖又柔和。晒夏的时候，我们喜欢躲在棉被里玩捉迷藏，但这是母亲不允许的，因为我们的脸上全是土，全是汗。可是，母亲一不注意，我们就钻到被子里了。童年时代，一切都那么好玩。

乡下人自然少不了晒粮食。这个时节，唯一可晒的就是麦子。刚收下的麦子看起来干燥，摸着干硬，嚼着酥脆，在高温多雨的时节，很容易膨胀起来，我们管这叫“返潮”。打开袋子一看，里面已经有黑色的“麦牛”在涌动了。这是一种蛾子的幼虫，身子虽小，却食量惊人。若是放任不管，待它化蛾飞去，麦子已经被吃掉一半了。那时候，乡亲们头脑还不够灵活，只知道种庄稼。每家都有几千斤麦子，院子里放不下，也见不了多少阳光，人们就把麦子拉到村边的麦场里、村外的马路上。我们小孩子的任务，是在旁边看着麦子，防止猪、羊、鸡、鸭、麻雀来偷嘴。

读书人家还要晒晒书。我那时还不算读书人，但也有几十本课外书，学过的课本也不舍得扔，也有几十本。因为爱书，自然不舍得摊在地上晒，我干脆把自己睡的小床搬出来，把书一本一本摆在床上晒。这样一举两得，既晒了书，也晒了褥子。泛黄的书页，经过阳光的炙烤，如同刚出炉的面包一样，温润饱满，芳香扑鼻，捧在手里，那种享受是不爱读书的人所不能领略的。

张晓峰/文



保家卫国 刘广英/书

